

709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石成展
電話：06-2679751#213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fda58@tncghb.gov.tw

701
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62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26條條文之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9月28日FDA管字第1069023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銷燬管制藥品，應申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會同該衛生主管機關為之。」，其適用客體為申請銷燬之管制藥品；又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調劑、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，應由其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，並製作紀錄備查。」，其適用客體則為調劑、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。倘未符合前項所稱「調劑、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」，仍應依該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銷燬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緣因有診所將其為特定病人購入之管制藥品，後因病人無需再用，誤將該管制藥品自行以一般藥品廢棄物處理方式丟棄，未會同主管機關銷燬，而遭處罰鍰一事。倘丟棄之管制藥品非為「調劑、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」，自應依管制藥品管

裝

訂

106.10.12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線 PO 5/10	辦
光 10/12	簽名